证券简称：保龄宝　证券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3-01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4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核查意见及承诺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 美谷　公告编号：2023-047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黄卫民先生的辞职报告，黄卫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卫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黄卫民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卫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黄卫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67%，涉及激励对象 1 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3、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51,099,159 股减至 451,069,159 股。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0,000 股。公司董事会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劲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刘纳新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止。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4、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1 年 5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6 元/股。

6、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已完成对 2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19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份总数从 40,001 万股增加至 40,320 万股。

7、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59.5 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 4 月 25 日，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因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需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故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9、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0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11、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不在公司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67%。

2、回购价格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参与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回购价格应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部分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7.01 元/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上述激励对象情形按授予价格（调整后为 7.01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16,107.74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0,000 股，股本总额将由 451,099,159 股减至 451,069,159 股。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137,840	49.91	-30,000	225,107,840	49.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961,319	50.09	0	225,961,319	50.09
合　计	451,099,159	100	-30,000	451,069,159	100.00

以上股本变动结果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3]1100008 号《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7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 1%的告知函》，新华联因自身资金需求，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以及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34%。现将其减持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9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拓新药业	股票代码	3010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2,121,100	1.6834	
合　计	2,121,100	1.68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738,800	6.1419	5,617,700	4.45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38,800	6.1419	5,617,700	4.45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1、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11,100 股，此次减持不存在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的情况。 2、2023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关于处置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协议》，新华联将其质押的公司 1,810,000 股股份以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方式转让给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转让过户，此次减持不存在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的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6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转让部分质押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转让部分质押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近日公司收到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的通知，称其质押的公司 1,81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已经转让给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锦州银行北京分行”），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用于偿还其担保债务。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	无限售流通股	7,427,700	5.90	5,617,700	4.46
锦州银行北京分行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810,000	1.44

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新华联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	5,617,700	4.46	5,617,700	100	4.46
合计	5,617,700	4.46	5,617,700	100	4.4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8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 5%、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61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 1%的告知函》《关于累计减持超 5%且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新华联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 1%的告知函》，新华联因自身资金需求，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以及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

同时，根据新华联出具的《关于累计减持超 5%且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华联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以及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等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88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新华联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1%；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 5,61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联共减持公司股份 7,882,300 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5,61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华联	大宗交易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73.95	1,804,400	1.43
	集中竞价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85.06	1,260,001	1.00
	大宗交易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3 日	68.64	1,075,599	0.85
	集中竞价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	56.28	1,260,000	1.00
	大宗交易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4 日	61.78	672,300	0.53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	2023 年 5 月 12 日	63.94	1,810,000	1.4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	合计持有股份	13,500,000	10.71	5,617,700	4.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0	10.71	5,617,700	4.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联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 1%的告知函》《关于累计减持超 5%且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4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15 日，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4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48,337 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实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48,33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61,046,109.87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0,783,409.87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0,262,7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投入总额（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金额）
1	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72,000.00	57,026.27	3,848.74
2	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22,236.61	17,000.00	2,966.96
2-1	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4,942.94	10,000.00	744.28
2-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293.67	7,000.00	2,222.67
3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927.38	8,000.00	247.61
合计		103,163.99	82,026.27	7,063.31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授权范围内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情况。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 584 万元（本数据根据 1 年期 LPR 为 3.65%计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目的，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5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3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15:3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四）本次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于晓霞女士；独立董事陈高才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增荣女士；保荐代表人朱玮琼先生。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将就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securities@jlhoe.com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本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会后，本公司将及时编制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刊登。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3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于晓霞女士，董事、副总经理王传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晓霞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于晓霞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传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传华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晓霞女士、王传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晓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12,794 股，占比 20.48%，通过持有合肥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92%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370,000 股，于晓霞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24,182,794 股，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1%。王传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00,000 股，占比 2.60%。辞职后，于晓霞女士、王传华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于晓霞女士、王传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颖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经审核公司本次所聘任总经理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总经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及工作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核查，于晓霞女士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于晓霞女士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因此，我们同意于晓霞女士的辞职并同意聘任王颖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王颖哲先生简历

王颖哲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7 月，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沈阳建筑工程学院教师；1999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深圳市中兴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常务副总经理、CEO、总经理、执行